

附件 2：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漯河市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，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漯河市风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78.5917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.6213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

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漯河市风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0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